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旭隆

選任辯護人 余梅涓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8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48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連旭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連旭隆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晚間11時26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間顯有誤載，應予更正），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前，見陳浩柔所有、停放於該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鑰匙未取下，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以該鑰匙發動本案機車而竊取得手，復騎乘本案機車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辛亥捷運站前之機車停車格棄置，改騎乘自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陳浩柔於113年1月1日上午發現本案機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取道路監視器畫面，始於上址尋獲本案機車，將之發還陳浩柔並查悉上情。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

01 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屬於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之傳聞
02 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連旭隆、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
03 時，對於下列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加爭執

04 （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嗣於本院審理程序，調查各
05 該傳聞證據，加以提示並告以要旨時，檢察官、被告、辯護
06 人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07 料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尚無
08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09 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
10 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
11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2年12月31日晚間11時26分許，在臺北
15 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前，將被害人陳濔柔停放於
16 該處之本案機車騎走，並騎乘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
17 巷0號辛亥捷運站前之機車停車格棄置，改騎乘自己所有之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等情，惟矢口否認有
19 竊盜之犯行，並辯稱：我以為本案機車是我所有，就將之騎
20 走代步，回到家聽家人告知才知道所騎的機車不是自己的云
21 云。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時地見本案機車上
22 有鑰匙，因為想早點回家，就騎乘本案機車代步到辛亥捷運
23 站換騎乘自己的機車，歷時僅半小時，屬於使用竊盜，並無
24 將本案機車據為己有之意思，與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25 等語。

26 (二)、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見被害人停放在路
27 邊之本案機車鑰匙未取下，遂以該鑰匙發動本案機車，騎乘
28 至辛亥捷運站前之機車停車格棄置，改騎乘自己所有之機車
29 離去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30 坦承不諱（見10063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13頁、本院易字卷第
31 26頁至第29頁、第40頁至第41頁），且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

01 詢中之證述相符（見10063號偵查卷第43頁至第47頁、第55
02 頁至第57頁），並有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贓物認領保管
03 單、本案機車及被告所有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
04 （見10063號偵查卷第23頁、第25頁至第33頁、第61頁、第6
05 3頁），足認被告上開供述之內容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
06 實應堪認定。

07 (三)、被告雖否認有竊取本案機車之故意，並辯稱行為時誤認本案
08 機車為其所有云云。經查，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
09 述，其於案發當日前往佛光山松山寺擔任志工，結束後欲自
10 案發地點返回其位於文山區萬美街之住處（見本院易字卷第
11 27頁）。倘被告辯稱：當時誤認本案機車為其所有乙節屬
12 實，其應直接將本案機車騎乘返回住處，無須再前往辛亥捷
13 運站。然而，依前述認定之事實，被告係先將本案機車騎乘
14 至辛亥捷運站前之停車格棄置後，再改騎乘自己之機車離
15 去，可見被告當時已知悉自己之機車停放在辛亥捷運站前之
16 停車格，則其辯稱誤認停放在案發地點之本案機車為其所有
17 云云，與事實不符。本院請被告進一步說明上情時，被告改
18 辯稱：是妹妹把我的機車騎到辛亥站，所以我在吳興街就沒有
19 交通工具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即自承知悉在案
20 發地點沒有交通工具，而與上開辯解顯有矛盾。況且，被告
21 於警詢中坦承係為代步而騎走本案機車，並未辯稱誤認本案
22 機車為自己之機車云云（見10063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11
23 頁），益徵被告前揭辯解為不可信，而堪認被告於案發時知
24 悉本案機車為他人所有，且未經車主之同意即騎走本案機
25 車。

26 (四)、辯護人復主張：被告本案行為係使用竊盜，並無不法所有之
27 意圖等語。按刑法之竊盜罪，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
28 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作為構成要件，若行
29 為人欠缺此不法所有意圖要件，例如僅單純擅取使用，無據
30 為己有之犯意，學理上稱為使用竊盜，尚非刑法非難之對
31 象。惟行為人主觀上不法所有意圖之有無，係隱藏於內之事

01 實，法院僅能調查證據認定客觀之行為，再據以判斷行為人
02 之意圖。若行為人未經他人同意取走他人之物使用後，物歸
03 原處或以適當方式告知所有人物之去向者，因可推知其無意
04 改變財產歸屬或持有狀態，而可能認行為人無不法所有之意
05 圖，惟若使用後不予返還，又將他人之物隨意棄置，則堪認
06 有將該物視為自己之物而加以處分之意思，應認具有不法所
07 有之意圖而以竊盜罪相繩。被告未經被害人同意將本案機車
08 騎走時，未留下任何資訊告知本案機車之去向，亦未將本案
09 機車騎回原處，反而任意棄置於辛亥捷運站前之停車格，被
10 害人如未報警處理，實難以尋獲本案機車而恢復使用之權
11 利。從而，被告已破壞被害人對本案機車之支配、占有，而
12 將本案機車視為自己之物而加以棄置，其具不法所有之意圖
13 甚明。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一時方便，將被害人之本案機車據為己有，
17 騎乘上路後再棄置於他處，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又造成
18 被害人、警方花費諸多心力尋回本案機車，所為實屬不該，
19 再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惟本案機
20 車經警方調取道路監視錄影後尋獲發還被害人，兼衡被告無
21 前案紀錄，及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22 暨被告提出供量刑參酌之證據（見10063號偵查卷第17頁、
23 本院易字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不予沒收：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28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被告竊得之本案機車，已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
30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10063號偵查卷第61頁），依上
31 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6條、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08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11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2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阮弘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